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欣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欣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許欣怡因犯詐欺等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經本院函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復有該陳述意見調查表通知函附卷可參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3 書記官 楊玉寧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